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2号《关于核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吴劼发行 9,433,905 股股份、向双兴棋发行 6,241,359 股股份、向王森发行 891,113 股股份、向孙坚发行 582,188 股股份、向盛国祥发行 396,157 股股份、向吕勤发行 294,255 股股份、向任海斌发行 291,094 股股份、向谢新华发行 215,409 股股份、向黄斌发行 79,154 股股份、向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发行 3,784,219 股股份、向杭州茂信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28,750 股股份、向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051,594 股股份、向杭州立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37,990 股股份、向新疆硕源天山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582,18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6,260 万元。

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相关更新内容部分参见《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

明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